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联众医疗产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其提供担保主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此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2、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平 李祖滨 王千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